

枣庄空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

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论证意见

2026年6月17日，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方面专家，对《枣庄空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论证。专家组听取建设单位和方案编制单位的汇报，经质询、讨论，形成以下论证意见：

一、该工程位于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翼云村，涉及临时使用土地总面积3.2798公顷，复垦责任范围3.2798公顷，复垦面积3.2798公顷，其中耕地0.6636公顷（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）。土地权属明确，界址清晰，临时用地复垦率100%。

二、《方案》依据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》编制，《方案》中拟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科学合理，复垦责任范围界定准确。土地复垦目标、任务明确，复垦方向合理，复垦措施得当，符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。

三、《方案》中工程量测算依据比较充分，测算结果基本合理；复垦投资测算基本合理，费用预存与使用计划清晰，符合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的要求。

四、《方案》中复垦方案服务年限界定合理，复垦总体工作安排基本合理，保障措施具体可行。

五、《方案》已征求相关部门及土地权益人的意见，积极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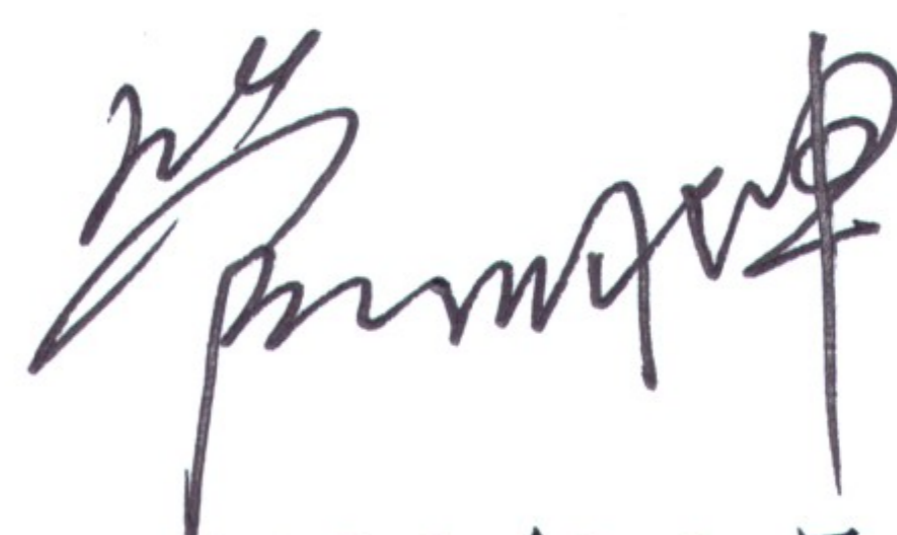
纳合理化建议，做到了公众参与，方案编制过程透明公开。

六、意见建议

- 1、优化复垦措施和后期管护措施；
- 2、复核复垦措施工程量及投资估算；
- 3、规范方案成果，补充附图附件。

技术单位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对《方案》进行认真的修改完善，经复核通过后，可以作为方案审批的技术依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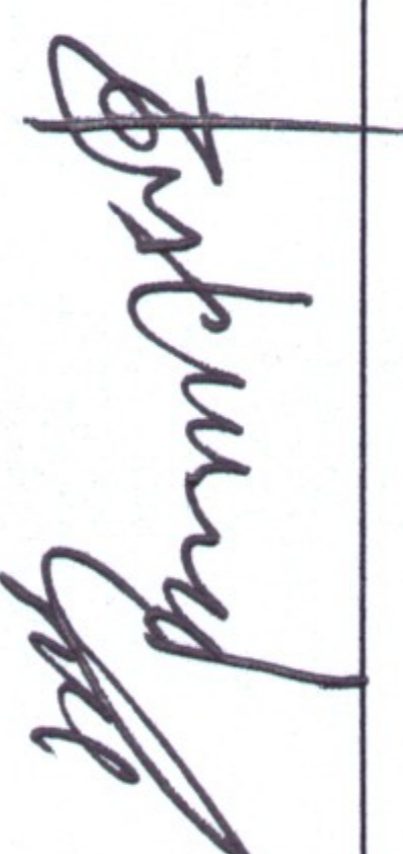



专家组组长：



2026年6月17日

枣庄空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

评审专家签字表

评审组成员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签名
组长	管明坤	枣庄市水利勘测设计院	正高级工程师	
成员	杜 菁	枣庄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	正高级会计师	
	邵 鹏	枣庄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	高级农艺师	
	李现军	山亭区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	高级经济师	
	赵 鹏	枣庄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